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54號

上訴人 厚里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宏鈺

被上訴人 鉸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金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本院110年度建字第5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0,000元，並於113年6月24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。惟上訴人迄未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參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陳莉庭